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6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謝宇傑

饒浩閔

被告 駱兆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54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2,5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4日7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甲車），行經新竹縣新豐鄉台15線北上63公里處，因駕駛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李建志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造成乙車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乙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3,603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3,6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當事人對
08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10 0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
11 原告所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
12 當事人登記聯單、發票、估價單、乙車行車執照、乙車受損
13 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1至35頁），並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警
14 察局新湖分局調閱本件事故資料，經該分局以114年8月1日
15 竹縣湖警交字第1143010702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本
16 院卷第51至76頁），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有相
17 當之憑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
19 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
25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圓形紅
26 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
27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28 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亦分別規定甚明。查被告為
29 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又本件事故發生
30 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31 71至76頁）。被告於警詢時表示：通過路口時因為陽光過於

01 刺眼，導致我沒有看紅燈就於路口處跟對方發生碰撞等語
02 （本院卷第59頁），足見被告於本件事務發生當時未注意及
03 此，致生本件事務，就本件事務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之
04 過失行為，與乙車之受損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準
05 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核
06 屬有據。

07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10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11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
12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13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14 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支出乙車修復費用14
15 3,603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發票為證（本院卷第19至25
16 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乙車受損之情形相
17 符，堪認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屬合理，原告
18 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另乙車修復費用中，零件為101,178
19 元，鈹金為24,500元，烤漆為17,925元，有估價單在卷可考
20 （本院卷第23頁）。又乙車係107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
21 卷可憑（本院卷第27頁），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2年7月14
22 日，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
23 自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
24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
25 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6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7 計」，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28 定，乙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
29 0，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30 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9/10。是依定率遞減法計算乙車更新零
31 件折舊後金額應為10,118元（計算式：101,178*1/10=10,11

01 8，元以下四捨五入）。另關於鈹金24,500元、烤漆17,925
02 元部分，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支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之
03 費用。準此，乙車修復費用共計52,543元（計算式：10,118
04 +24,500+17,925=52,543）。

05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損
09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0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1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2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3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已依保
14 險契約賠付143,603元一情，有估價單、發票附卷可稽（本
15 院卷第19至25頁），則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
16 移轉給保險人，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
17 有據，惟以52,543元為限。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9 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543元及自起
2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9日（本院卷第83至85頁）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24 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5 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
26 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洪郁筑